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若干經濟問題



中國青年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若干經濟問題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8年·北京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若干經濟問題

*
中國青年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7.7/8印張

1959年5月北京第1版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0 定價0.56元

目 次

論建設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薛暮桥	3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賀 签	16
怎样認識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用两条腿走	
路的方針.....徐 蘆	32
以綱为綱、全面跃进	牛中黃 46
实现国家工业化.....廖季立	54
实现人民公社工业化.....季 阳	72
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刘尧传	86
要进一步地在工业中开展群众运动.....楊濟之	103
当前我国的所有制及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問題.....陈大倫	112
关于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法則.....宮 涅	124
試論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及其作用.....王澤民	132
貨币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戴乾定	148
論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范若一	161
关于城乡之間、工农之間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	
之間本質差別的縮小和消失問題.....庄启东 叶 鋒	175
我国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費的关系.....楊 波	187
关于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和产品分配、生产和交換	
等方面的一些問題.....何 畏	196

- 論我国和兄弟国家的經濟合作 卢世光 黃潤庭 216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 楊英杰 233

論建設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薛暮桥

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开始，到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中间横着一个革命转变时期。在这革命转变时期里，我們首先必須經過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本主义經濟和资产阶级，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还需要更进一步，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我国在1949年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范围內的胜利。人民民主革命的完成，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开始，也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經過七、八年的努力，我們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經濟战綫上的决定性的胜利；接着又在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决定性的胜利。但是，我国还没有完成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现代化，因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缺乏巩固的物质基础，我国资产阶级的残余势力还没有被彻底消灭，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一些不完善方面需要繼續进行改革，因此我們还没有最后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今后还要繼續努力，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残余势力，把我国逐步建成一个具有高度发展

的現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并不等于完成了共产主义建設。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書中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別是很明显的。馬克思把通常所說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級阶段。既然生产資料已成为公有財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詞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記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他又說：“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經濟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現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資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狹隘觀點’。”对于这种現象，“馬克思說，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願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認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們立刻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廢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創造經濟前提”①。

从列寧的上述言論可以看出，社会主义还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还不是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它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而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在它初誕生的时候总还有一些不完善方面，需要逐步进行改革。因此，社会主义經濟还是过渡中的經濟形式，在完成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以后，还必須更进一步提高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完善，以便創造条件，来繼續完成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

① “列寧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7—458,454頁。

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究竟还有那些不完善方面的，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呢？究竟还保留着那些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需要进一步予以消灭呢？換句話說，究竟需要采取什么具体的步驟，来进一步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成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呢？一般來說，需要完成下列几种改革。

第一，需要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即从两种所有制的并存，逐步地过渡到单一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剛誕生的时候，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以通常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由于这些国家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时，通常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經濟和分散的个体經濟。前者可以直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經濟；后者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能先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經濟，然后再創造条件，把集体所有制經濟逐步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經濟。因此我們也可以說，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級形式，它还需要繼續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級形式——全民所有制过渡。但是，如果把分散的个体經濟直接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經濟，或者在条件还没有成熟的时候，勉强地使集体所有制經濟迅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經濟，就有可能損害工人同农民的团结，那是不能容許的冒险行为。

集体所有制虽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級形式，但它毕竟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所有制經濟是劳动人民自己的組織，在它内部决不容許有剥削关系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所有制經濟是在全民所有制經濟的領導

之下的，在这两者之間只存在互助合作关系，而决不会有剥削关系。因此，它肯定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把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比较，后者是代表全民的利益，而前者则是代表一部分劳动人民的利益；两者之间还存在着代表全体利益同代表局部利益的差别。既然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还是这个集体的公共财产，而不是全民的公共财产，国家在取得这些产品的时候，就必须通过商品交换；这种交换一般地还必须采取等价的原则。从这方面来说，这里还明显地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从分散的、以一家一户为一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组织而成的。个体经济由于其组织上的分散性和狭隘性，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在把个体经济组织成为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后，它就在很大的程度上克服了个体经济的分散性和狭隘性，因而使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比较起来，集体所有制经济因为范围比较小，所以比较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容易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由于同一原因，集体所有制经济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分散性和狭隘性，因此就不利于国家对全部产品、资金和劳动力的统一调配，不利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对农业生产进行全面的计划管理。所以当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集体所有制经济就同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开始发生矛盾。因此，到这时候，就有必要逐步地把集体所有制扩大和提高，最后使它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第二，需要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逐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排除任何剥削关系，保证全部劳动成果完全用

于劳动人民个人的和集体的、目前的和将来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中实行的工资制，与资本主义企业中实行的工资制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社会一般地实行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的制度，保证同等的劳动获得同等的报酬，“不劳动者不得食”。这种分配制度，同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比较起来，表现着无比的优越性，因而它有力地鼓舞着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但是，按劳分配制度所表现的“平等”精神，实际上还包含着不平等的因素。在按劳分配制度下，各个劳动者的收入是不平等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可以得到更加多的报酬。同时，每一个家庭的受抚养的人口是多少不同的，两个家庭即使收入相同，但是人口多少不同，实际生活水平也会有相当大的差异。因此，在按劳分配制度下，各个家庭的生活水平上的差异是必然存在的，有时会达到相当大的程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初诞生的时候，由于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不能充分满足全体人民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由于劳动还相当沉重，还没有条件来大大缩短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由于在人民的头脑中还保留着相当多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狭隘观点”，还不能做到“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因此，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来限制消费数量，鼓励劳动人民好好劳动，是完全必要的。在我们还没有完全摆脱旧社会的传统，人们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态度确实还存在着很大差异的时候，如果企图完全废除劳动报酬和生活水平的差异，这是不切实际的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利的。但是，应该认识，按劳分配制度还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思想的残余；这种“干多少活、给多少钱”的思想，同

共产主义思想显然是矛盾的。因此在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时候，必须经常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使劳动人民特别是国家和企业的管理人员认为资产阶级权利思想所腐蚀。

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一般地还必须采取按劳分配的制度；但在条件许可的时候，也可以在按劳分配制度内孕育一些按需分配的萌芽。在目前，国家所举办的教育、医药以及某些生活福利事业，就是根据需要来为人民服务的。我国人民公社所采取的工资制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中工资部分是按劳动分配的，供给部分则主要是按需要分配的。在目前，占主导地位的仍然应当是按劳分配的部分。必须使工资部分占较大的比重，而且使工资等级保持一定程度的差距。到将来工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社会产品更加丰富的时候；到教育普及，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更加提高的时候，我们就有可能逐步地扩大按需分配的范围，缩小按劳分配的范围，使按劳分配制度逐步地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样的转变，会更有利地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因而也更有利地促进生产力的更大的发展。

第三，要随着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和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逐步地消除工业同农业的本质差别；再加上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业化，逐步地消除城市同乡村的差别。

在资本主义社会，城市资产阶级不但剥削当地的工人，而且通过不等价交换以及其他各种方法，来剥削乡村的农民。城市剥削乡村，造成了城市同乡村的对立。社会主义由于废除了一切剥削制度，城市同乡村互相支援，因而城乡对立的现象是基本上消灭了。但是，在农业生产还主要依靠手工劳动，

劳动生产率比較低的条件下，在农业生产还是集体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工业同农业之間还存在着本質性的差別。因而，城市同乡村之間的差別也就会必然存在。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可避免地要低于工人，乡村的物質和文化供应，也无可避免地要比城市低一点。这样，工业同农民、城市同乡村，在互相支援、亲密合作的同时，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人民內部矛盾；这种矛盾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也将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消除上述两种差别的方法，首先是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和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到这时候，工业同农业之間的本質差別就消失了；这样也就同时消除了城市同乡村之間的重大差別。其次，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业化，将大大地提高乡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条件，从而有可能进一步消除城市同乡村之間的差別。

第四，要随着教育的普及和提高，逐步地消除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別。

在历史上的阶级社会中間，教育常常被剥削阶级所独占。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扩大了教育的范围，为着管理复杂的机器而培养了一批“有文化的”产业工人；但工人所受到的教育是很少的，严密的社会分工把工人束缚在狭小的范围，终生从事單純的体力劳动。资产阶级另外又培养了一批脑力劳动者来为自己服务，使他們专门从事国家管理、企业管理、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等事业。这些脑力劳动者的生活一般地比較工人农民优越，他們的大多数在资产阶级的教育下，存在着輕視体力劳动的思想。因此，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就存在着对立的現象。

在社会主义社会，知識分子一般地已經不再是為地主資產階級服務，而是為工農劳动人民服务，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对立現象是基本上消灭了。但是，在大多数劳动人民还没有享受高等教育，还缺乏管理国家、企业和科学技术的应有的知識的时候，在知識分子还没有經過充分的改造，还不习惯作体力劳动，甚至还存在着輕視体力劳动的思想的时候，旧社会遺留下来的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別，还不能够完全消失。国家必須創造条件，逐步地使全体人民都有机会享受高等教育，并实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結合，企业管理同生产劳动相結合以及国家干部定期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使人們既能从事体力劳动，又能从事脑力劳动；从而逐步地消除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別。

完成了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还没有超越社会主义的阶段。只有完成了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渡，并消灭了城市和乡村的差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时候，才可以說开始进入共产主义时代。

我国目前还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設。我們还要进一步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努力建設現代化的工业、現代化的农业、現代化的科学文化事业，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道德品質，以最后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在这同时，我們還應該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創造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使我們在建成社会主义以后，能够比較順利地向共产主义过渡。

我国人民公社的建立，不但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且将成为我国农村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到将来，它还将成为我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的形式。

我国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它一方面正在逐步发展和巩固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另一方面，又已經或多或少地包含着全民所有制的成分。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在农业还主要依靠手工劳动，沒有完成机械化、电气化以前，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业还没有广泛建立起来以前，不可能过早地使公社轉变到全民所有制；即使勉强这样做了，也是对国家和农民都不利的。在上述情况下，工人同农民、城市同乡村生活水平上的差別可能还相当大。公社同公社，甚至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間的劳动报酬，也可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別。承認这样的差別是完全必要的，我們必須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在工人农民生活的繼續提高中，来逐渐缩小这种差別。到农村人民公社的工农业产品相当丰富，除为扩大再生产而保留必要的积累基金外，还能够保証全体农民的生活获得很大的改善的时候，就可以逐渐缩小上述各种差別，并取得公社的同意，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即通过逐步地扩大国家对公社产品的統一調拨范围的方法，通过统一公社的工資标准，实行公社的积累由国家統一調配的方法，使公社的产品象国营工厂一样，实质上成为全民的财产。

目前我国大多数的农村人民公社，已經开始实行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即一部分的消費基金按需要来分配，一部分的消費基金按劳动来分配。由于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还不够丰富，还不能充分滿足全体社員的生活需要；因此我們还远沒有具备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制度的条件，过多地扩大按需要分配的范围是不适当的。在目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給制同工資制相結合的制度，基本

上仍然屬於按勞分配的性質，但已經具有共產主義按需分配原則的萌芽。人民公社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必須繼續实行按勞分配的制度，工資部分仍将是主要的，且要有較快的增长。到将来公社的产品极大丰富的时候，我們就有可能使公社分配制度中的供給部分逐步由少到多、供給标准逐步由低到高，使公社的共產主义因素也随之逐渐增长。

社会主义經濟的上述发展过程，是社会主义經濟的內部矛盾，特別是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产生的結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必然要同旧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規律仍然发生作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那些不完善的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革。

社会主义經濟的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通过人民自己自觉的、有计划的改革来解决。但这并不是說这些改革，不会引起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如果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殘余势力，斗争的情况便更复杂。我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当人民公社象早晨的太阳一样开始从地平线上出現的时候，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为它的出現而欢欣鼓舞，但正在改造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識分子，则反而为自己的前途抱着无穷的忧虑。他們說：“革命革得太快了，剛过一关又是一关，实在跟不上。”这种情况，或多或少地反映到劳动人民中間，一部分人希望把現存的生产关系（两种所有制的并存和按勞分配制度等）稳定一个时期，等完成了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以后再来进行生产关系的改革。他們机械地抓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的規律，說現在人民公社所实行的这些改革是違反客觀規律的。

他們這些意見究竟对不对呢？

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劳动人民的思想解放，已經为人民公社运动創造了必要的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全国农民以无比的干劲来进行各项大规模的建設事业，因而要求劳动力在全乡全县甚至更大的范围以内进行統一調配，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狹小的組織，显然同这种生产的大跃进已經不相适应了。在大跃进中，为着动员更多的劳动力，他們开始要求生活的集体化，因而也要求相应地改变分配制度，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一切，都是生产跃进所带来的必然的結果，而不是根据几个人的主观愿望造出来的。人民公社运动在中共中央的決議公布以后，所以能够在短短几个月的時間內在全国范围迅速展开，并带来社会关系的如此广泛、如此深刻的变化，充分說明这些改革确实已經具备了必要的条件。由此可見，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于客观的經濟規律的。

在这革命高潮中間，我們也要防止各种过于急躁的行动。現在已經有一部分同志，不但宣称要把农村人民公社立刻改变为全民所有制，而且提出要“苦战三年实现共产主义”，这些思想显然是不切实际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过早的改革，同样也对生产力的发展不利。如果不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不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和农村的工业化，就只能把集体所有制經濟逐步地扩大和提高，而不能过早地把它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如果不是全国的工农业产品极大丰富，全国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質极大提高，就只能逐步增加共产主义因素，而不能完全实现共产主义。用降低共产主义标准的办法

來提早實現共产主義的時間，這是不適當的，不合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的。

既然我國現在還存在着兩種所有制，既然現在我們對勞動人民還只能基本上採取按勞分配制度，那就必須承認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而且隨着工農業生產的躍進，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在今後一個時期還會有很大的發展。國家同公社之間在逐步擴大產品調撥範圍的同時，還必須通過商品交換的辦法，來交換各種工業品和農產品。即使在國營企業同國營企業之間，也還必須利用價值的形式來進行經濟核算。國營企業同公社之間的交換，必須計價算賬，基本上採取等價交換的原則。認為“政治挂帥”了，國營企業同公社之間可以不必算賬，可以不進行等價交換的想法，不但在現在是錯誤的，而且在今後很長一個時間內也是錯誤的。不但國家同公社要進行等價交換，就連國營企業同國營企業之間，以及公社內部公社、各生產隊和某些社營企業之間，也還需要等價交換，各計盈虧，以利經濟核算，并提高企业和社員的生產積極性。

為着使我們對兩個過渡有正確的認識，最好再來溫習“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的這一段話：人民公社“由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是一個過程，有些地方可能較快，三、四年內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長一些的時間。過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國營工業那樣，它的性質還是社會主義的，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然后再經過多少年，社會產品極大地富有了，全體人民的共產主義的思想覺悟和道德品質都極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並且提高了，社會主義時期還不得不保存的舊社會遺留下來